CPA 严必俊财税服务项目合作意向书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严必俊先生发起的 CPA 严必俊财税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作协议条款:

第一条 双方达成共同成立公司来进行 CPA 严必俊财税服务项目经营的意向，并同意分步施行，先由乙方在自己经营地以甲方名义进行业务推广，当业务销售收入达到每月 5 万元时开始注册公司;

第二条 双方注册的公司以甲方严必俊占股 51%，乙方占股 49%。但分红比例按乙方分得净利润的 60%甲方分得净利润 40%确定。本条规定中的分红比例在甲方进行对外股权融资后不再生效，甲方对外进行股权融资后的分红约定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

第三条 双方成立的公司法人代表由乙方担任，并由乙方实际管理及经营。乙方不得用双方成立的公司进行对外担保等一切与公司经营无关的活动，否则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对甲方赔偿;

第四条 双方成立的公司可以负责甲方全部经营业务，所有的经营收入均归入双方成立的公司。公司的净利润为收入-经营成本税费。经营成本要符合双方制定的财务制度的规定方可入账。财务制度统一由甲方提供。公司的资金收入由总部统一收取，于每月的 15 日结算后分配或下拨;

第五条 共同成立的公司在经营初期暂时不设置的岗位可以由总部安排人员，由双方商定一个合理的费用。等条件成熟后原则上应当由本地公司来自行招聘和管理，除非总体成本可下降的岗位由总部设立后由各子公司共同分摊;

第六条 共同成立的公司所发展的意向均采取报备制，报备后总部会进行三个月的保护有效期，即三个月内其他子公司不得开拓其所报备的意向客户，但三个月后没有产生销售业绩报报备失效;

第七条 乙方在公司（包括拟）的月净利润没有达到 3 万元以前不列支工资，但可以报销符合财务制度的费用支出。共同成立的公司（包括拟）所发生的经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是以自己的课程、平台系统进行投资。若共同成立公司发生的亏损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第九条 双方签署本协议后，一个月内没有开始运作（没有财务人员信息进入平台、没有企业领取面试工具、也没有其他经营业务发生的）本协议自动失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

甲方：金领方略（中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